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分2025-01-122 (二次))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23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26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9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7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43
四、响应函	44
五、承诺函	46
六、报价表	47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48
八、服务场地	49
九、其他有利于征集申请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50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征集人和联系方式：李凤娇(15886806770)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分2025-01-122（二次）

标项信息：

标项编号和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人范围
1-科目二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5元	联动区划下所有采购单位
2-科目三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10元	联动区划下所有采购单位
3-科目二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20元	联动区划下所有采购单位
4-科目三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30元	联动区划下所有采购单位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审查方法和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要求类型	供应商要求内容
1	基本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质：需提供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考试场验收报告。
2	审查方法和标准	1. 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2. 申请文件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3.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4. 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即取得资格，入围结果以政采云框架协议模块实时公布的供应商信息为准。 5. 审核不通过条款：（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2）申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3）申请文件组成漏项的；（4）申请文件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5）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6）申请文件响应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中采

购需求的；（7）提供虚假申请文件、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申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年07月01日-2027年06月30日

五、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六、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一）供应商申请方式、地点

1. 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2027年06月30日

2. 供应商申请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category?isProvince=false&districtCode=659900&parentId=3661&childrenCode=ZcyAnnouncement2&utm=site.site-PC-42055.1069-pc-wsg-ArticlePurchaseNoticeList-front.1.86cd64a030ca11f09803cd797946e2a6>，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3. 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文件。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总协调人、对外联系人、单位地址、发票开具名称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阿克苏地区（含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辖区）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提供的社会化考场服务，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视情提出处理意见，并通报乙方。

3. 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驾驶人考试场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并如实报告考场情况。

3. 乙方需按时、按标准提供考试场服务，提供热情、周到、高效、便捷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方便各族群众参加驾驶人考试。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采购需求落实

1. 考场基础服务

（1）场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GA 1029-2022》标准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

或自建），租赁期限≥2年。

（2）考试车辆：C类、AB类车型车辆均需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适配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要求。

（3）电子化评判系统：支持全流程自动化评判，兼容多车型考试需求，数据与公安系统实时对接。

2. 技术及设备要求

（1）智能化考试系统：覆盖科目二、三全流程，配备监控系统、车辆定位装置、数据实时传输接口。

（2）合规性标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等系列国家标准。

3. 服务模式与期限

合同期限2年，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允许供应商动态准入或退出（需提前30日书面申请）。

4. 费用结算机制

（1）收费标准：科目二C类5元/人次、AB类20元/人次；科目三C类10元/人次、AB类30元/人次。

（2）结算依据：以考试系统核定的实际人次为准，按季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调整条款：遇政策调整或成本重大波动时，双方协商修订标准。

（二）供应商准入与管理

1. 资质审核

（1）基本资质：合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独立承担服务能力，提供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

（2）专项资质：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出具的考场验收合格报告。

（3）地域限制：仅限阿克苏地区（含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辖区）服务商。

2. 技术能力评估

（1）提交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证明，出具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监控系统清晰度（≥1080P）、存储时长（≥3年）。

3. 服务能力考核

（1）运营团队：安全员持驾驶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资质。

（2）应急预案：提交突发情况（设备故障、考试中断）处理预案，并模拟演练。

（3）双语服务：汉、维双语引导流程及公示材料。

（三）动态管理机制

1. 记分周期与规则

（1）周期计算：记分周期为12个月，自首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连续计算。

（2）记分标准：按违规严重程度分为四档：12分：组织作弊、篡改考试数据、虚假备案等重大违规；6分：乱收费、违规设置考场条件；3分：未公示收费标准、未签订规范合同；1分：考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处理投诉。

2. 动态监管措施

（1）分级处罚：累计6分：暂停新增考试业务1个月，限期整改；累计9分：暂停全部考试业务3个月，整改后需复验合格方可恢复；

（2）实时监控：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汇总记分数据，定期通报违规考场名单。

3. 管理依据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记分管理办法》及地方性补充文件，授权动态调整周期与处罚标准。

（四）退出机制

1. 退出触发条件

(1) 强制退出：12个月周期内累计记分 ≥ 12 分；发生任意一项12分重大违规行为（如作弊、数据造假）；

(2) 主动退出：考试场因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主动申请终止合作。

2. 退出执行程序

(1) 强制退出流程：监管部门书面通知违规考场，公示退出决定；终止考试业务授权，收回考场编码、系统业务数据以及系统权限等；180天内不得重新申请社会化考场资格。

(2) 主动退出流程：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完成业务交接，无遗留问题方可终止合作。

3. 责任追溯：

退出后仍对周期内未处理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服务优化措施

1. 便民设施建设

(1) 考场内设置饮水机、便民柜（含救急药品等）、轮椅、遮阳伞、充电器等设施，定期维护更新。

(2) 设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

2. 人员培训

(1) 岗位职责与规范：明确安全员职责范围（如考场秩序维护、考生身份核验、违规行为处置）

(2) 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模拟设备故障、考生突发状况等场景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十、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合同模板(服务)

十一、付费标准、费用结算方式：

付费标准：以框架协议结果通知书为准；

费用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承接的考试人数，按季度支付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十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交管局相关考试要求发生变化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换代、并报采购人进行审核。

十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相关规定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做出反馈和评价。

十四、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和采购合同文本

1. 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 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二) 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三) 交易规则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考场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的扶持政策，优先选择符合绿色低碳、助残设施设备齐全等要求或者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3. 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公司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申请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框架协议申请。

（五）质疑投诉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合同终止条款：

1.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二项有关要求或违反第二项有关规定的；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总协调人、对外联系人、单位地址、发票开具名称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分2025-01-122（二次）
3	征集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5	最高限制单价	1-科目二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5元 2-科目三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10元 3-科目二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20元 4-科目三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协议价 ≤ 30元
6	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	2027年06月30日
7	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年07月04日-2027年06月30日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质：需提供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考试场验收报告。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非政府采购项目，不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价格评审优惠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 ☒报价不给予扣除
12	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代理服务费	金额：8000元/每家入围供应商，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开户行号：402891000217

18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函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上海西路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联系人：赵莲淋 电 话：15009970868 ☒ 质疑函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阿克苏市交通东路56号 联系人：钱雪君 电 话：0997-2511189 质疑函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19	注意 事项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 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征集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 6.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与一个或多个标项申请。

注：1. 本表内容与征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

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小微企业制造的,其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件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征集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申请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申请文件均用中文

表述。供应商随申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供应商申请流程：

9.1. 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9.2. 供应商申请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9.3. 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文件。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总协调人、对外联系人、单位地址、发票开具名称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10. 审核原则：

10.1. 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10.2. 申请文件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10.3.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10.4. 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即取得资格，入围结果以政采云框架协议模块实时公布的供应商信息为准。

10.5. 审核不通过条款：

- （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 （2）申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 （3）申请文件组成漏项的；
- （4）申请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
- （5）申请文件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6）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

- (7) 提供虚假申请文件、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 申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文件审核不通过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退回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并告知其未通过审核的原因。

11. 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和采购合同文本

11.1. 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1.2. 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2. 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13. 交易规则

13.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考场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3.2. 采购人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的扶持政策，优先选择符合绿色低碳、助残设施设备齐全等要求或者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13.3. 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14.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5.1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相关规定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做出反馈和评价。

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6.1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化考试场，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智能化评判系统，并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16.2 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考试场建设的相关标准修订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考试场升级改造工作。

16.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保证考场服务质量。

16.4 供应商须做好考场维护工作，确保考场正常使用。

16.5征集期限内，经车辆管理所和自治区属单位验收合格的随时申请加入。

16.6车辆管理所可以对违反服务约定的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进行清退。

17. 信用信息查询

17.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

17.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申请文件一起存档。

17.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框架协议申请。

18. 质疑投诉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1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充分认识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重要意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20. 其他事项说明：

20.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0.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0.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总协调人、对外联系人、单位地址、发票开具名称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21. 资格审查

21.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21.2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1.2.3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审查小组，负责本项目审查工作。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3. 签订框架协议

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24. 签订采购合同

24.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4.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4.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提供考场服务。

2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25.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交管局相关考试要求发生变化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换代、并报采购人进行审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政策，结合阿克苏地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实施目标：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引入优质社会化考场服务供应商，规范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流程，保障考试质量与公平性，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实施内容与步骤

（一）采购需求落实

1.考场基础服务

（1）场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GA 1029-2022》标准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或自建），租赁期限 ≥ 2 年。

（2）考试车辆：C类、AB类车型车辆均需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适配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要求。

（3）电子化评判系统：支持全流程自动化评判，兼容多车型考试需求，数据与公安系统实时对接。

2.技术及设备要求

（1）智能化考试系统：覆盖科目二、三全流程，配备监控系统、车辆定位装置、数据实时传输接口。

（2）合规性标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等系列国家标准。

3.服务模式与期限

合同期限 2 年，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允许供应商动态准入或退出（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

4.费用结算机制

（1）收费标准：科目二 C 类 5 元/人次、AB 类 20 元/人次；科目三 C 类 10 元/人次、AB 类 30 元/人次。

（2）结算依据：以考试系统核定的实际人次为准，按季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调整条款：遇政策调整或成本重大波动时，双方协商修订标准。

（二）供应商准入与管理

1.资质审核

（1）基本资质：合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独立承担服务能力，提供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

（2）专项资质：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出具的考场验收合格报告。

（3）地域限制：仅限阿克苏地区（含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辖区）服务商。

2.技术能力评估

（1）提交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证明，出具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监控系统清晰度（ $\geq 1080P$ ）、存储时长（ ≥ 3 年）。

3.服务能力考核

（1）运营团队：安全员持驾驶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资质。

（2）应急预案：提交突发情况（设备故障、考试中断）处理预案，并模拟演练。

（3）双语服务：汉、维双语引导流程及公示材料。

（三）动态管理机制

1.记分周期与规则

（1）周期计算：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自首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连续计算。

(2) 记分标准：按违规严重程度分为四档：12分：组织作弊、篡改考试数据、虚假备案等重大违规；6分：乱收费、违规设置考场条件；3分：未公示收费标准、未签订规范合同；1分：考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处理投诉。

2.动态监管措施

(1) 分级处罚：累计6分：暂停新增考试业务1个月，限期整改；累计9分：暂停全部考试业务3个月，整改后需复验合格方可恢复；

(2) 实时监控：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汇总记分数据，定期通报违规考场名单。

3.管理依据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记分管理办法》及地方性补充文件，授权动态调整周期与处罚标准。

(四) 退出机制

1.退出触发条件

(1) 强制退出：12个月周期内累计记分 ≥ 12 分；发生任意一项12分重大违规行为（如作弊、数据造假）；

(2) 主动退出：考试场因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主动申请终止合作。

2.退出执行程序

(1) 强制退出流程：监管部门书面通知违规考场，公示退出决定；终止考试业务授权，收回考场编码、系统业务数据以及系统权限等；180天内不得重新申请社会化考场资格。

(2) 主动退出流程：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完成业务交接，无遗留问题方可终止合作。

3.责任追溯：

退出后仍对周期内未处理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服务优化措施

1.便民设施建设

(1) 考场内设置饮水机、便民柜（含救急药品等）、轮椅、遮阳伞、充电器等设施，定期维护更新。

(2) 设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

2.人员培训

(1) 岗位职责与规范：明确安全员职责范围（如考场秩序维护、考生身份核验、违规行为处置）

(2) 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模拟设备故障、考生突发状况等场景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三、实施进度安排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任务
筹备阶段	2025.04-2025.05	发布招标公告，审核供应商资质
签约阶段	2025.06	签订框架协议，完成首批供应商准入
试运行阶段	2025.07-2025.09	系统联调测试，开展模拟考试及应急演练
正式运行阶段	2025.10 起	全面开放服务，启动动态考核与积分管理

四、风险控制

政策风险：设立协议调整条款，应对政策变动。

技术风险：要求供应商配备备用电源及冗余系统，确保考试不间断。

五、预期成效

资源优化：通过动态积分管理淘汰低效供应商，考场利用率提升至 85%以上。

服务提升：考生投诉率下降至 0.5%以内，双语服务覆盖率 100%。

成本可控：标准化结算模式降低管理成本，年度预算偏差率 $\leq 5\%$ 。

编制单位：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备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申请文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考场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阿克苏地区2024年度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征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合同要求

1.乙方所有的驾驶人考试场须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17)、《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三部分(GA/T1028.3-2017)第四部分(GA/T1028.4-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一部分(GA/1030.1-2012)、第二部分(GA/1030.2-2012),《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2017试行版)》等相关标准规定,并通过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考试场验收。

2.乙方所有的驾驶人考试场须按照全区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建设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智能化音视频和数据监管系统,接入所在地地级车管所考试监管平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3.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考试场建设的相关标准修订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驾驶人考试场的改造升级工作。

4.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保证考试服务质量。

5.乙方须严格执行驾驶人考试相关纪律规定。不得有私自调整考试系统参数、降低考试标准、不按规定组织考试、参与或变相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考试场服务费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乙方中标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AB类___元/人次、C类___元/人次;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AB类___元/人次、C类___元/人次）。甲方根据乙方承接的考试人数量，按季度支付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结束。

五、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二项有关要求或违反第二项有关规定的。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能力丧失，致使社会化考试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提供的社会化考场服务，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视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通报乙方。
3. 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后，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驾驶人考试场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并如实报告考场情况。
3. 乙方须按时、按标准提供考试场服务，提供热情、周到、高效、便捷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方便各族群众参加驾驶人考试。在考试服务中禁止向酒驾、毒驾及驾驶证暂扣的驾驶人员提供考试服务，如违反相关规定考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法律后果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内乙方为提供考试场服务方，在考试期间发生考试人员人身损害或考试人员自身突发疾病的责任主体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分2025-01-122 (二次))

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 _____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申请文件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__页
2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第__页
3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4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第__页
5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第__页
6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不用提供完税证明）	第__页
7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__页
8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第__页
9	提供特定资格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需提供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考试场验收报告。）	第__页
10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第__页
11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第__页
12	报价表	第__页
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__页
14	服务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	第__页
15	其他有利于征集申请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第__页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框架协议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框架协议响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 （征集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不用提供完税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征集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目二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目三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目二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目三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如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响应函

致： (征集人)

 (供应商名称)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 框架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征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3、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征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时，供应商申请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的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1、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承诺函

致：____（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围（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将完成响应本征集文件的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接受本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中所有协议条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分2025-01-122（二次）

报价 (元)	标项1：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服务：_____元/每合格1人 标项2：小型汽车科目三考试服务：_____元/每合格1人 标项3：大中型汽车科目二考试服务：_____元/每合格1人 标项4：大中型汽车科目三考试服务：_____元/每合格1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含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分2025-01-122（二次）

序号	条目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对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2. 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场地

(提供服务场地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其他证明文件，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照片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有利于征集申请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如有)